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公司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其中章小华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增加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并调整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卫、范卿午、刘树浙、唐荣汉、李常青

2022年10月26日